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  
15樓

承辦人：侯靜怡

電話：03-3322101#7417

電子信箱：anitahou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0900071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弱勢學生實施要點第五點  
修正規定 (1090007124\_Attach01.pdf、1090007124\_Attach02.ODT)

主旨：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弱勢學生實施  
要點」第5點，業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109年1月  
22日以臺教國署國字第1080154553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  
送發布令影本（含附件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1月22日臺教國署國字  
第1080154553C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中科(含附件)

